

独立董事关于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关于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承诺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号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4.5.6条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》。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关于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佳俊

高波

黄卫宁

年 月 日